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杨创世”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已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5月19日下发的第16079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大杨创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桂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作出辞任承诺，在其辞任后，该等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成为社会公众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持股份符合社会公众股认定条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是否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2)上述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题)

(一) 上述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是否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不含配套融资)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大杨集团	132,500,000	40.15	132,500,000	5.10	132,500,000	4.70
李桂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07,814	0.37	1,207,814	0.05	1,207,814	0.04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2,661,988	3.84	12,661,988	0.49	12,661,988	0.4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¹	183,630,198	55.65	183,630,198	7.07	183,630,198	6.51

¹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系指除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大杨集团、李桂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蛟龙集团	-	-	1,443,961,053	55.60	1,443,961,053	51.18
阿里创投	-	-	272,020,725	10.48	312,996,335	11.09
云锋新创	-	-	181,347,150	6.98	181,347,150	6.43
喻会蛟	-	-	109,547,645	4.22	133,450,083	4.73
张小娟	-	-	78,615,657	3.03	98,127,852	3.48
圆翔投资	-	-	45,336,787	1.75	45,336,787	1.61
圆欣投资	-	-	45,336,787	1.75	45,336,787	1.61
圆科投资	-	-	45,336,787	1.75	45,336,787	1.61
圆越投资	-	-	45,336,787	1.75	45,336,787	1.61
光锐投资	-	-	-	-	37,560,976	1.33
圆鼎投资	-	-	-	-	39,024,390	1.38
沅恒投资	-	-	-	-	58,536,585	2.07
祺骁投资	-	-	-	-	4,878,049	0.17
合计	330,000,000	100.00	2,596,839,378	100.00	2,821,229,621	100.00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蛟龙集团、阿里创投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且，喻会蛟、张小娟夫妇系为蛟龙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系喻会蛟、张小娟夫妇所控制的企业，圆鼎投资系喻会蛟所控制的企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的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沅恒投资、祺骁投资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低于 10%。

2. 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沅恒投资、祺骁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 云锋新创、光锐投资不构成蛟龙集团、阿里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1)云锋新创、光锐投资不构成蛟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① 云锋新创、光锐投资系同受王育莲控制的企业，其与蛟龙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至(五)项及第(七)至(十二)项的情形。

② 蛟龙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投资于云锋新创、光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王育莲所控制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麒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但其彼此之间独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

如下:

A、喻会蛟、张小娟作为有限合伙人仅分别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1.5%、1.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且作为有限合伙人其并不参与上述合伙企业的运营、决策，不会对所参股企业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

B、云锋新创、光锐投资均为独立的投资机构，并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各项投资决定(包括投资于圆通速递及/或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决定)。并且，云锋新创与蛟龙集团之间、光锐投资与蛟龙集团之间的股东/合伙人均存在较大差异，具有不同的经济利益、经营目标，其中蛟龙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云锋新创、光锐投资系主要从事专业参股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的战略投资机构，云锋新创、光锐投资与蛟龙集团在圆通速递的持股目的、决策考量存在较大差异。

C、云锋新创、光锐投资、蛟龙集团、喻会蛟及张小娟已分别作出确认²，其与除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对圆通速递及/或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因此，虽然云锋新创、光锐投资与蛟龙集团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所列情形，但其彼此之间独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③ 云锋新创、光锐投资、蛟龙集团、喻会蛟及张小娟已分别作出确认:

A、云锋新创、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作为圆通速递的股东，在参与圆通速递的经营决策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不存在与除其关联方之外的圆通速递其他股东相互委托投票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

B、其参与本次交易，是基于其对本次交易事宜作出的独立判断，未与除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对本次交易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C、其与除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对圆通速递及/或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基于上述，云锋新创、光锐投资不构成蛟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² 该等确认中所谓的“关联方”，就云锋新创而言系指光锐投资；就光锐投资而言系指云锋新创；就蛟龙集团、喻会蛟或张小娟而言分别指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圆鼎投资中除其自身之外的其他主体。下同。

2)云锋新创、光锐投资不构成阿里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①云锋新创、光锐投资系同受王育莲控制的企业，其与阿里创投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至(三)项、第(五)项及第(七)至(十二)项的情形。

②云锋新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管理中心”)，云锋新创管理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云锋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锋新创管理公司”)。阿里创投股东马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云锋新创管理中心 2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作为参股股东持有云锋新创管理公司 40%股权。云锋新创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阿里创投及其股东之间存在共同投资情形。虽然如此，但其彼此之间独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A、云锋新创、光锐投资、阿里创投均为独立的投资机构，并依据其各自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各项投资决定(包括投资于圆通速递及/或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决定)。

B、云锋新创与阿里创投之间、光锐投资与阿里创投之间的股东/合伙人均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各自不同的经济利益、经营目的，其中阿里创投系出于产业协同考量，为了推动双方在业务协同、战略发展等方面的长期、深度合作而投资持股圆通速递并参与本次交易，而云锋新创、光锐投资系主要从事专业参股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的战略投资机构，云锋新创、光锐投资与阿里创投在圆通速递的持股目的、决策考量存在较大差异。

C、马云作为有限合伙人其并不参与云锋新创管理中心的运营、决策，并且根据相关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马云已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云锋新创管理公司 40%股权相应的投票权，因此阿里创投股东马云在云锋新创的直接、间接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持有有限合伙权益/参股股权，并不会对所参股企业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

D、云锋新创、光锐投资与阿里创投已分别作出确认，云锋新创、光锐投资与除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阿里创投与其他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对圆通速递及/或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因此，云锋新创、光锐投资与阿里创投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所列情形，并且虽然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所列情形，但其彼此之间独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③如上所述，云锋新创、光锐投资已就其与除其关联方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别作出上述确认。并且，阿里创投亦已作出确认：

A、其作为圆通速递的股东，在参与圆通速递的经营决策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不存在与圆通速递其他股东相互委托投票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

B、其参与本次交易，是基于其对本次交易事宜作出的独立判断，未与其他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对本次交易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C、其与其他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对圆通速递及/或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基于上述，云锋新创、光锐投资不构成阿里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2) 沣恒投资不构成蛟龙集团、阿里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1) 沣恒投资不构成蛟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① 沣恒投资系由饶康达所控制的企业，其与蛟龙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至(三)项、第(五)项及第(七)至(十二)项的情形。

② 沣恒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饶康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蛟龙集团关联方圆鼎投资 16.12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圆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圆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汉投资”)35.6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且沣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石投资”)持有圆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圆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康投资”)40%股权。此外，蛟龙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沣恒投资 2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虽然如此，但其彼此之间独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A、沣恒投资与圆鼎投资各自的股东/合伙人均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各自独立的决策程序和显著不同的经济利益、经营目的。圆鼎投资系为一家专注于物流相关行业企业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未来将通过多元化的投资方式整合物流行业相关资源从而获得投资收益，沣石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饶康达投资于圆鼎投资系基于对于物流产业整体发展前景的信心，并非专门针对本次交易。沣恒投资系主要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设立的投资机构，并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本次投资决定，系通过长期投资圆通速递而获得投资收益的战略投资者。此外，饶康达已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圆汉投资 35.60%财产份额相应的投票权，因此沣恒投资实际控制人饶康达在圆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持有有限合

伙权益，并不会对圆鼎投资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B、 津恒投资与蛟龙集团及喻会蛟、张小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的股东/合伙人均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各自不同的经济利益、经营目的，其中蛟龙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津恒投资系主要为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设立的投资机构，并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本次投资决定，系通过长期投资圆通速递而获得投资收益的战略投资者，津恒投资与蛟龙集团在圆通速递的持股目的、决策考量存在较大差异。

C、 喻会蛟、张小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于津恒投资，系通过长期投资圆通速递而获得投资收益的战略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其并不参与上述合伙企业的运营、决策，不会对所参股企业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

D、 津恒投资、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已分别作出确认，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与除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津恒投资与其他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对圆通速递及/或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因此，津恒投资与蛟龙集团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所列情形，并且虽然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所列情形，但其彼此之间独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③ 如上所述，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已就其与除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别作出上述确认。并且，津恒投资亦已作出确认：

A、 其参与本次交易，是基于其对本次交易事宜作出的独立判断，未与其他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对本次交易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B、 其与其他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对圆通速递及/或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基于上述，津恒投资不构成蛟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 津恒投资不构成阿里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津恒投资系由饶康达所控制的企业，其与阿里创投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列各项的情形。

基于上述，津恒投资不构成阿里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3) 祺骁投资不构成蛟龙集团、阿里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祺骁投资与蛟龙集团、阿里创投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列各项的情形。

基于上述，祺骁投资不构成蛟龙集团、阿里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4) 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蛟龙集团、阿里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员工持股计划与蛟龙集团、阿里创投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列各项的情形。

基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蛟龙集团、阿里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津恒投资、祺骁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 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津恒投资、祺骁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认定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下列主体应构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津恒投资、祺骁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

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李桂莲	董事长
胡冬梅	副董事长
石晓东	董事、总经理
李峰	董事、副总经理
王漫	董事、副总经理
刘海	董事
王振山	独立董事
陈国辉	独立董事
邹艳冬	独立董事
刘永斌	监事会主席
敖戎	职工监事
郝英耀	监事
石豆豆	副总经理
潘丽香	董事会秘书
朱建平	财务总监

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沅恒投资、祺骁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具体分析如下：

1) 李桂莲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沅恒投资 3.3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鉴于李桂莲系为沅恒投资有限合伙人，根据沅恒投资的合伙协议，其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亦较低，对沅恒投资不具有控制力，因此沅恒投资不构成李桂莲的关联人。并且，根据李桂莲所作出的承诺，其将于上市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复文件当日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除此以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沅恒投资、祺骁投资的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下列人员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比例的份额：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认购金额(万元)	份额占比
李桂莲	董事	300	3.03%
胡冬梅	董事	200	2.02%
石晓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	2.02%

李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	1.61%
王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	1.61%
刘海	董事	160	1.61%
郝英耀	监事	50	0.50%
刘永斌	监事	50	0.50%
石豆豆	高级管理人员	160	1.61%
潘丽香	高级管理人员	80	0.81%
朱建平	高级管理人员	80	0.81%
石祥麟	董事李桂莲之配偶	300	3.03%
胡殿韬	董事胡冬梅之兄	60	0.61%
石祥璞	董事李桂莲配偶之弟	30	0.30%
张娜	监事刘永斌之配偶	30	0.30%
合计		2,020	20.37%

李桂莲、石晓东、石豆豆、胡冬梅已经出具承诺，将于上市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复文件当日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或副总经理职务。除李桂莲、石晓东、石豆豆、胡冬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合计为 7.77%。

根据《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除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议案外，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鉴于上述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份额并不足以导致其对员工持股计划具有控制权，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

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沅恒投资、祺骁投资、员工持股计划。

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沅恒投资、祺骁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沅恒投资、祺骁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

(二) 上述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1. 《股票上市规则》有关社会公众股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 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2. 上述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1)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 石晓东、石豆豆系为李桂莲的子女, 胡冬梅系为李桂莲儿子石晓东的配偶, 其彼此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且, 大杨集团系为李桂莲所控制的企业, 为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 李桂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桂莲所控制的大杨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低于 10%。李桂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石晓东、石豆豆、胡冬梅均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其将于上市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复文件当日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务。一旦上述人员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 大杨集团、李桂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社会公众股认定条件。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除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大杨集团、李桂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中, 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社会公众股认定条件。

(3)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津恒投资、祺骁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低于 10%, 并且均不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社会公众股认定条件。并且, 为确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津恒投资、祺骁投资已进一步作出承诺, 承诺本次交

易完成后，其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将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将不会投票赞成将使得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选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决议。

上述股东本次交易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比例如下：

社会公众股股东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大杨集团	132,500,000	5.10	132,500,000	4.70
李桂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07,814	0.05	1,207,814	0.04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2,661,988	0.49	12,661,988	0.45
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关联人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83,574,498	7.07	183,574,498	6.51
云锋新创	181,347,150	6.98	181,347,150	6.43
光锐投资	-	-	37,560,976	1.33
津恒投资	-	-	58,536,585	2.07
祺骁投资	-	-	4,878,049	0.17
社会公众股合计	511,291,450	19.69	612,267,060	21.70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津恒投资、祺骁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蛟龙集团、阿里创投的一致行动人，不构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的员工安置不构成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转让的事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在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全部员工随资产同时转移或继续保留至标的子公司，并且标的子公司股权将全部过户登记至拟出售资产最终承接方，在上述员工安置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员工。

本次交易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违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上述员工安置不属于《指导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所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其所持股份权益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方式处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劳动合同期满而未续签、辞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或开除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在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被强制转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全部员工随资产同时转移或继续保留至标的子公司，并且标的子公司股权将全部过户登记至拟出售资产最终承接方，在此过程中凡涉及员工需从原公司转入标的子公司的，将通过员工与原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进行，并且标的子公司股权过户登记至拟出售资产最终承接方的过程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因此上述员工安置过程中不存在持有人劳动合同期满而未续签、辞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或开除的情形，本次交易中的员工安置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规定的持有人份额需强制转让的情形。

2.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对上市公司股票的购买，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过程符合《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已有效设立并实施。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已有效获得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并且员工持股计划系以上述筹集的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前述资金来源及股票取得方式合法，员工持股计划合法持有其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并未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过程中从上市公司获得任何的价格折让或其他特殊优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人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该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亦不会对其作出的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交易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保持不变，并且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仍为 1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违反《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圆科投资、圆欣投资、圆翔投资、圆越投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光锐投资、圆鼎投资、丰恒投资、祺骁投资；部分交易对方合伙人变更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直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合伙人变更、成立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并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决策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4)补充披露津恒投资、祺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津恒投资、祺骁投资与李桂莲、喻会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数量。5)结合资金实力及财务状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一)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直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上述交易对方中，云锋新创、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

1. 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相关情况

序号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日期	出资形式	投资目的
1	云锋新创	2015年5月	货币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2	圆翔投资	2015年4月	货币	搭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3	圆欣投资	2015年4月	货币	搭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4	圆科投资	2015年4月	货币	搭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5	圆越投资	2015年4月	货币	搭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2. 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1)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投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6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合伙人出资
1-1	马云	2014年5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2	王育莲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3	上海云锋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	钱峰雷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	陈德军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5	邹文龙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6	马瑞敏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7	倪秀芳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8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9	天津联瀚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0	王育莲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根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2	王旭宁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3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4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	上海锋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合伙人出资
15-1	徐建军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2	吴南斌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3	张婷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4	戴懿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5	张莲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6	夏晓燕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7	潘水苗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8	李娜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9	朱艺恺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10	唐振华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11	华欣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12	赵峻波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13	黄鑫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14	赵熠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15	焦琪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16	虞叶芳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17	孔伟英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18	李雯佳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19	骆川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20	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5-21	杭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6	陆昕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7	汪建国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8	施永宏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19	王忠军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0	卢宗俊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1	徐航	2016年5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2	赵薇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3	天津佳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4	郁佩芳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5	张英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6	刘运利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7	陈喆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8	束美珍	2016年3月	货币	取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 上海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投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圆赞投资	2015年12月	货币	搭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自有资金
2	喻会蛟	2015年12月	货币	搭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自有资金

(3) 上海圆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首次取得合伙 权益的日期	出资 形式	投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圆赞投资	2015年12月	货币	搭建股权激励持股 平台	自有资金
2	喻会蛟	2015年12月	货币	搭建股权激励持股 平台	自有资金
3	张益忠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张树洪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	杨新伟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6	王炎明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7	喻志贤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	相峰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9	王勇	2016年3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0	胡瑞琦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1	李显俊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	宋建洪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3	戚建敏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	孙维敏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	田冰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6	甘卫国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7	刘建国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8	何曙光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9	谭书华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0	郎鸿飞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1	王旭忠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2	胡志坚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3	刘继新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4	陶立春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5	周述礼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6	方阔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7	汪吴斌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8	张伟忠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9	邵柏清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0	黄逸峰	2016年3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1	罗卫群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2	谢茂林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3	梁栋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4	周杨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5	胡斌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6	吴月元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7	杨连生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8	翟晓慧	2016年3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9	尤志伟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上海圆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首次取得合伙 权益的日期	出资 形式	投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圆赞投资	2015年12月	货币	搭建股权激励持股 平台	自有资金
2	喻会蛟	2015年4月	货币	搭建股权激励持股 平台	自有资金
3	苏秀锋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李鸿翔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	俞虎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6	陈忠生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7	喻红军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	汤静晨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9	李小平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0	严轶鹏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1	潘连山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	杨民鑫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3	薛为国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	章立军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	陈立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6	姜定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7	余松根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8	张松木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9	林伟根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0	张孟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1	黄孛磊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2	黄蕾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3	毛翔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4	胡清和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5	姚良军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6	严卫东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7	钱军宝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8	周勇春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9	钟乐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0	叶耀银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1	黄刚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2	王向阳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3	沈剑刚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4	黄烽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5	方松明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6	覃磊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7	王炜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8	曾小龙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9	刘潘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0	方胜军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1	谢枝良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2	段小刚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3	张之法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4	方志刚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5	邹良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6	方宏亮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7	杨成刚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8	李建军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9	黄静刚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0	杜彬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 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首次取得合伙 权益的日期	出资 形式	投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圆赞投资	2015年12月	货币	搭建股权激励持股 平台	自有资金
2	喻会蛟	2015年4月	货币	搭建股权激励持股 平台	自有资金
3	邵斌坤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朱锐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	王建平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6	葛程捷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7	张国华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	张耀辉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9	罗越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0	马小龙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1	徐军波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	李鑫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3	张龙武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	姚力新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	赵云海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6	刘维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7	陈建文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8	雷洪敏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9	申屠永富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0	吴建飞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1	董文琪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2	余自然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3	俞逸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4	唐绍军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5	陈晓锋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6	钱利军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7	王哲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8	郑亚国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9	易超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0	崔云俊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1	宋亲义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2	肖亮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3	徐利华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4	闻龙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5	谢伟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6	严晓峰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7	方宏明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8	徐樟龙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9	陈荣辉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0	黄敏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1	孔兴泉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2	廖祝杰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3	李运勇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4	程焯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5	柯林铮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6	柴金林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7	喻天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8	王林	2015年12月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二)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穿透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的投资人人数
1	蛟龙集团	1
2	喻会蛟	1
3	张小娟	1
4	阿里创投	1
5	云锋新创	49
6	圆翔投资	2
7	圆欣投资	39
8	圆科投资	50
9	圆越投资	48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数共计为 185 人；进一步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股份公司的人数共计为 189 人³，总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三)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合伙人变更、成立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并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决策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1. 交易对方合伙人变更、成立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欣投资、圆越投资、云锋新创、祺骁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情况如下：

(1) 圆欣投资

³ 由于不同的圆通速递的直接/间接股东存在重复的情形，因此交易对方穿透计算的合计人数少于上表所列每一交易对方透计算人数的简单相加。

圆欣投资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2016年5月3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圆欣投资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310118332565040C的营业执照。

(2) 圆越投资

圆越投资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2016年5月10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圆越投资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310118332565139W的营业执照。

(3) 云锋新创

云锋新创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2016年5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云锋新创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01794668R的营业执照。

(4) 祺骁投资

祺骁投资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2016年4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祺骁投资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90U3G的营业执照。

2.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圆科投资、圆欣投资、圆翔投资、圆越投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光锐投资、圆鼎投资、津恒投资、祺骁投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云锋新创、光锐投资、圆鼎投资、津恒投资、祺骁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津恒投资、祺骁投资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圆鼎投资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根据圆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如其未能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导致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受到不利影响，圆鼎投资将依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圆鼎投资未能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市公司有权在本次发行实施前(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审核中、取得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批文件后)单方终止圆鼎投资参与本次发行，并由圆鼎投资承担违约责任。

3.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决策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1) 光锐投资

1) 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本次交易中，光锐投资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7,560,976 股，认购价款为 38,500.00 万元。光锐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根据光锐投资出具的说明，光锐投资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与认购价款差额部分将由各合伙人追加认缴，并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之日后，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要求，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到位，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2) 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决策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根据《上海光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光锐投资的说明，各合伙人直接的权利义务如下：光锐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众付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光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晓燕为光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各方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若有合伙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则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不承担超过其出资额的亏损。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的运作机制及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

合伙企业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如下：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2) 圆鼎投资

1) 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本次交易中，圆鼎投资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9,024,390 股，认购价款为 40,000.00 万元。圆鼎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 80,000.00 万元。根据圆鼎投资的说明，圆鼎投资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之日后，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要求，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到位，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2) 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决策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根据《平潭圆鼎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圆鼎投资的说明，各合伙人直接的权利义务如下：圆鼎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平潭圆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喻会蛟等 16 方主体担任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将就其等债务对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以外的人士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及就其在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对其他合伙人和本合伙企业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的运作机制及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管理，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如下：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或出质。有限合伙人之合伙权益转让须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满足程序性条件或普通合伙人决定予以豁免。

(3) 津恒投资

1) 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本次交易中，津恒投资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8,536,585 股，认购价款为 60,000.00 万元。津恒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 60,000.00 万元。根据津恒投资的说明，津恒投资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之日后，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要求，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到位，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2) 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决策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根据《平潭津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以及津恒投资的说明,各合伙人直接的权利义务如下:津恒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津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津石 2 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5 方担任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的收益分配原则: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的亏损分担原则: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合伙企业的运作机制及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并对部分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合伙企业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如下: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的,须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满足程序性条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除拟议受让方为转让方关联人之情形外,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第一顺序的优先受让权,其他有限合伙人有第二顺序的优先受让权,如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则拟转让方可将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4) 祺骁投资

1) 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本次交易中,祺骁投资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878,049 股,认购价款为 5,000 万元。祺骁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祺骁投资的说明,祺骁投资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之日后,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要求,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到位,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与认购价款差额部分将由合伙人追加认缴,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2) 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决策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根据《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以及祺骁投资的说明,各合伙人直接的权利义务如下:祺骁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祺青(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各方按合伙人在具体项目中的投资比例分配利润,按合伙人在具体项目中的投资比例分担亏损。

合伙企业的运作机制及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企业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如下：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时应当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过半数的表决权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四) 补充披露泮恒投资、祺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泮恒投资、祺骁投资与李桂莲、喻会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数量

1. 泮恒投资、祺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1) 泮恒投资

泮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泮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饶康达与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中饶康达持有 50% 的股份，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股份。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叶可与陈于冰，其中叶可持有 70% 的股权，陈于冰持有 30% 的股权。

根据泮恒投资出具的说明，泮恒投资实际控制人系饶康达。

(2) 祺骁投资

根据祺骁投资出具的说明，祺骁投资系由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一家合伙企业。根据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根据《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享有的控制、管理、运营本合伙企业的权力、职能和权利全部授权委托予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并由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祺骁投资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且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祺骁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祺骁投资系中金智德所控制的企业，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直投子公司。中金公司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金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中金公司 28.448% 的股份。

2. 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泮恒投资、祺骁投资与李桂莲、喻会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沣恒投资、祺骁投资均系独立的投资机构，并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作出各项投资决定(包括投资于圆通速递及/或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决定)。

沣恒投资系饶康达实际控制的企业，李桂莲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沣恒投资 3.33%的财产份额；喻会蛟之子喻泽奇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沣恒投资 5%的财产份额；张小娟之母亲罗莲英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沣恒投资 8.33%的财产份额；喻会蛟之子喻泽奇配偶的父亲王云飞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沣恒投资 6.67%的财产份额，李桂莲、喻泽奇、罗莲英、王云飞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交易和业务。除前述情形外，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沣恒投资、祺骁投资与李桂莲、喻会蛟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益控制关系；不存在李桂莲、喻会蛟担任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对圆通速递及/或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根据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沣恒投资、祺骁投资出具的说明函，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沣恒投资、祺骁投资与李桂莲、喻会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圆鼎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云锋新创与光锐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大杨集团、李桂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主体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不含配套融资)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1	蛟龙集团	1,443,961,053	55.60%	1,443,961,053	51.18%
	喻会蛟	109,547,645	4.22%	133,450,083	4.73%
	张小娟	78,615,657	3.03%	98,127,852	3.48%
	圆翔投资	45,336,787	1.75%	45,336,787	1.61%
	圆欣投资	45,336,787	1.75%	45,336,787	1.61%
	圆科投资	45,336,787	1.75%	45,336,787	1.61%
	圆越投资	45,336,787	1.75%	45,336,787	1.61%
	圆鼎投资	-	-	39,024,390	1.38%
	合计	1,813,471,503	69.85%	1,895,910,526	67.21%
2	云锋新创	181,347,150	6.98%	181,347,150	6.43%
	光锐投资	-	-	37,560,976	1.33%
	合计	181,347,150	6.98%	218,908,126	7.76%

3	大杨集团	132,500,000	5.10%	132,500,000	4.70%
	李桂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07,814	0.05%	1,207,814	0.04%
	合计	133,707,814	5.15%	133,707,814	4.74%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喻会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95,910,526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7.21%；云锋新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8,908,126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76%；李桂莲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3,707,814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

(五) 结合资金实力及财务状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包括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光锐投资、圆鼎投资、沅恒投资、祺骁投资。

喻会蛟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902,438 股，认购价款为 24,500.00 万元。根据喻会蛟的说明，喻会蛟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之日后，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要求，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到位，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张小娟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512,195 股，认购价款为 20,000.00 万元。根据张小娟的说明，张小娟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后，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要求，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到位，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阿里创投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975,610 股，认购价款为 42,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阿里创投总资产为 1,021,451.21 万元。根据阿里创投的说明，阿里创投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后，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要求，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到位，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光锐投资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7,560,976 股，认购价款为 38,500.00 万元。光锐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根据光锐投资的说明，光锐投资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与认购价款差额部分将由各合伙人追加认缴，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后，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要求，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到位，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圆鼎投资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9,024,390 股，认购价款为 40,000.00 万元。圆鼎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 80,000.00 万元。根据圆鼎投资的说明，圆鼎投资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后，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要求，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到位，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沅恒投资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8,536,585 股，认购价款为 60,000.00 万元。沅恒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 60,000.00 万元。根据沅恒投资的说明，沅恒投资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后，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要求，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到位，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祺骁投资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878,049 股，认购价款为 5,000 万元。祺骁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祺骁投资的说明，祺骁投资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后，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要求，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到位，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与认购价款差额部分将由各合伙人追加认缴，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人数不超过 200 人；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光锐投资、沅恒投资、祺骁投资与李桂莲、喻会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申请材料显示，马云、谢世煌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全部股权质押给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质押形成的原因及具体方式，出质人需要履行的义务，并分析其履约能力，当出质人不能履行义务时，相关质押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5题)

(一) 相关质押形成的原因及具体方式

2014年9月12日、2015年4月15日及2015年6月15日，马云、谢世煌、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中国”)签署了《借款协议》等合同(以下合称“主债务合同”)。

2015年6月15日，作为对马云、谢世煌、阿里创投履行主债务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马云、谢世煌分别与阿里中国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质押协议》”)，约定马云与谢世煌分别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20,800万元出资额(占阿里创投注册资本的80%)、5,200万元出资额(占阿里创投注册资本的20%)质押给阿里中国，若发生任何《质押协议》及主债务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则阿里中国有权行使质权拍卖或变卖阿里创投股权以优先受偿。

2015年7月，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滨)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62号)，办理了上述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押权设立。

(二) 出质人需要履行的义务及相关方的履约能力，当出质人不能履行义务时，相关质押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质押协议》及主债务合同及阿里中国出具的说明，马云、谢世煌、阿里创投于《质押协议》及主债务合同项下需要履行的主要义务为偿还借款等义务。

根据阿里中国和阿里创投出具的说明，阿里中国认可马云、谢世煌、阿里创投具有履行《质押协议》及主债务合同的能力。《质押协议》及主债务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被各方正常履行，未曾发生过任何与该等协议相关或由该等协议引致的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质押协议》及主债务合同不影响阿里创投持有的圆通速递股权的归属，亦不影响阿里创投行使或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并完成本次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阿里创投持有的圆通速递12%股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根据阿里创投的说明并经核查，其持有圆通速递12%股权，该等出资均已实际缴足，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阿里创投未在其持有的圆通速递股权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里创投合法持有圆通速递股权且未设置质押或其他

第三方权利，马云、谢世煌、阿里创投与阿里中国签署的《质押协议》及主债务合同不影响阿里创投持有的圆通速递股权归属，亦不影响阿里创投行使或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并完成本次交易，阿里创投将其持有的圆通速递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

五、申请材料显示，最近 3 年圆通速递进行了吸收合并圆通物流、收购圆通航空、出售杰圆实业等资产整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题）

(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1.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控股股东为蛟龙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圆通速递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均为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是圆通速递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而实施，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完成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权收购/吸收合并				
收购资产	成立日期	报告期初/设立日股权结构	收购时间	主营业务
圆通物流 100%股权	2004 年 3 月 8 日	蛟龙集团持股 51.00%，喻会蛟持股 24.99%，张小娟持股 24.01%	2013 年 1 月	国内快递服务
北京燕都 100%股权	2012 年 10 月 25 日	蛟龙集团持股 100%	2013 年 8 月	无实际业务经营
浙江圆通 90%股权	2013 年 2 月 27 日	蛟龙集团持股 90%，圆通速递持股 10%	2013 年 11 月	国内快递服务
杭州杰伦 100%股权	2012 年 4 月 25 日	蛟龙集团持股 100%	2013 年 12 月	普通货运和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
泰州圆通 100%股权	2013 年 1 月 11 日	蛟龙集团持股 100%	2014 年 4 月	国内快递服务
上海圆通货代 100%股权	2008 年 3 月 28 日	蛟龙集团持股 51.00%，喻会蛟持股	2014 年 8 月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4.99%，张小娟持股 24.01%		
天津杰伦 100%股 权	2013 年 2 月 5 日	蛟龙集团持股 100%	2014 年 11 月	普通货运和货运 站(场)经营(货运 配载)
圆通航空 100%股 权	2014 年 9 月 18 日	蛟龙集团持股 90%， 喻会蛟持股 5%，张 小娟持股 5%	2015 年 12 月	航空货物运输
控制权出售				
出售资产	收购人	出售后股权结构	出售时间	主营业务
北京燕都 100%股 权	蛟龙集团	蛟龙集团持股 100%	2014 年 10 月	无实际业务经营
杰圆实业 100%股 权	蛟龙集团	蛟龙集团持股 100%	2015 年 1 月	除持有土地及房 产外，无其他业务 经营
四川圆和通商务咨 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蛟龙集团	蛟龙集团持股 100%	2015 年 12 月	除持有土地及房 产外，无其他业务 经营

综上，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完成的内部重组的被重组方均与圆通速递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被重组进入圆通速递的业务与圆通速递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圆通速递内部重组中出售的资产主要为无实际业务经营的资产，因此，前述内部重组不会导致圆通速递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圆通速递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内部重组对圆通速递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2015 年进行的内部重组中，圆通速递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资产重组中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圆通速递相应科目金额的比例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收购资产	6,792.93	-	-1,827.25
出售资产	6,691.14	-	-1,403.04
重组前圆通速递	325,126.92	822,914.71	100,828.65
重组资产/重组前圆通速递	4.15%	-	-3.20%

注：以上数据按照扣除被重组方与重组前圆通速递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2015 年进行的内部重组中，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圆通速递相应金额的比重均未超过 20%。报告

期内圆通速递进行的同一控制下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未导致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圆通速递报告期后重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6年1月圆通速递收购东莞龙立100%股权，东莞龙立设立于1994年12月，报告期初龙鹰发展持有东莞龙立100%股权，张小娟持有龙鹰发展100%的股权，因此，东莞龙立自报告期初起即与圆通速递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东莞龙立所有的土地及房屋为圆通速递广东地区的生产经营场所，除土地及房屋租赁外，东莞龙立无其他经营业务，收购东莞龙立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东莞龙立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圆通速递相应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东莞龙立	1,613.21	195.74	43.87
重组前圆通速递	618,726.56	1,209,600.26	101,866.57
东莞龙立/重组前圆通速递	0.26%	0.02%	0.04%

注：以上数据按照扣除被重组方与重组前圆通速递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东莞龙立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圆通速递相应金额的比重均未超过20%。报告期后圆通速递进行的内部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未导致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圆通速递进行的内部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未导致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六、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8日期间，圆通速递执行董事为喻会蛟，目前董事会成员为喻会蛟等9人；报告期初，圆通速递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喻会蛟等7人，除孙建于2013年11月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其余人员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以来增加任命8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4位目前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7题)

(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依据

1. 近三年圆通速递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8日期间，圆通速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喻会蛟。

2015年4月29日，圆通速递引入新股东阿里创投与云锋新创，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圆通速递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设立董事会(后更名为董事局)，董事会成员为9名，原执行董事喻会蛟继续当选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另选举张小娟、喻志贤、张益忠、相峰、杨新伟、甘卫国、童文红、潘水苗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5年4月29日圆通速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喻会蛟担任圆通速递董事长职务(后更名为董事局主席)。新增8名董事中，除张小娟系圆通速递实际控制人之一，童文红、潘水苗系新股东分别提名以外，其余5名董事均为圆通速递当时的核心经营管理人员。

2016年2月29日，圆通速递召开股东会会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圆通速递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审议同意相峰、甘卫国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陈国钢、贺伟平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相峰和甘卫国虽然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但是均继续在圆通速递任职，对圆通速递相关业务履行管理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速递董事局(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发生的董事成员变动主要系圆通速递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新增董事局(会)成员主要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新股东提名董事或外部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均继续在圆通速递任职，对圆通速递相关业务履行管理职责。

2. 近三年圆通速递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圆通速递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喻会蛟、张树洪、杨新伟、喻志贤、胡瑞琦、张益忠、孙建。除孙建于2013年11月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余人员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孙建在辞去高级管理人员前主要协助喻会蛟管理圆通速递营运业务。

(2) 自报告期初以来，圆通速递增加任命八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四位目前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四位已辞去高级管理人员或调任其他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委任时间	离职/调任时间
----	----	----	------	------	---------

1	相峰	首席执行官	经营战略	2013年6月	-
2	邓幽军	副总裁	运营规划、海外业务	2014年1月	2015年1月 ^{注1}
3	孙维敏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财务中心、风险管控	2014年7月	-
4	宿宁	副总裁	网络管理中心	2014年7月	2015年10月 ^{注2}
5	钟展荣	副总裁	港澳台及东南亚地区业务	2015年1月	2015年10月调任海外事业部总监岗位 ^{注3}
6	沈戔	副总裁	海外业务	2015年3月	2015年11月 ^{注4}
7	郑亚国	副总裁	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	2015年5月	-
8	朱锐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资本运作	2016年2月	-

注1: 邓幽军在圆通速递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圆通速递运营规划和海外业务, 后由于个人原因于2015年1月辞去副总裁职务。

注2: 宿宁在圆通速递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网络管理中心业务, 后由于圆通速递对网络管理中心发展战略作出调整于2015年10月辞去副总裁职务。

注3: 钟展荣在圆通速递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港澳台及东南亚地区业务, 由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于2015年10月调任海外事业部总监岗位, 属于正常职务调整。

注4: 沈戔在圆通速递任职期间主要分管海外业务, 后由于个人原因于2015年11月辞去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圆通速递高级管理人员为: 喻会蛟、相峰、张树洪、杨新伟、喻志贤、张益忠、孙维敏、胡瑞琦、郑亚国和朱锐。

报告期内, 圆通速递的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上述变动, 但从岗位设置、任职时间等角度看, 该等变动对圆通速递的管理结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主要原因如下:

① 喻会蛟、张树洪、杨新伟、喻志贤、张益忠、胡瑞琦均在圆通速递任职多年, 且在报告期初即担任圆通速递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主要负责圆通速递总体发展和战略、营运业务管理、建设工程管理、采购业务等核心领域; 孙维敏在2014年7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前, 已作为财务负责人实际履行财务方面的管理职责, 并在履职高级管理人员后继续负责财务中心相关事务, 因此其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动。

② 报告期内，孙建、邓幽军、宿宁、沈戡在圆通速递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总体时间较短，其中，邓幽军、沈戡均主要负责海外事业，圆通速递海外业务处于起步与探索阶段，总体业务规模较小，出现一定的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调整的需要，因此其职位变动未对圆通速递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孙建、宿宁系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且其原有职务均顺利交接，未对圆通速递业务、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③ 相峰(任职超过 35 个月)、朱锐、郑亚国系圆通速递报告期内引进的专业人才，分别负责经营战略、资本运作和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其均在相应的管理岗位上拥有多年从业经验。该等专业人才的引入，主要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对相关领域专业人才的现实需求，外部专业人才的引入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相关专业管理水平及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圆通速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适当调整能够促进圆通速递经营管理体系的完善及治理结构的优化，未对圆通速递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经营管理与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对圆通速递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申请材料显示，部分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外部兼职情况，部分人员 2015 年于关联方领取薪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1. 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圆通速递股权外，喻会蛟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1	蛟龙集团	51,000	51%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2	无花果茶坊	300	100%	茶叶销售	零售业

3	圆康投资	2,000	6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4	海宁豪士布艺	100	51%	床上用品、其他纺织制成品批发、销售	零售业
5	圆赞投资	10	51%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6	圆翔投资	200	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 99.755%	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圆通速递股权外, 无实际业务经营	-
7	圆科投资	200	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 80.2772%	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圆通速递股权外, 无实际业务经营	-
8	圆越投资	200	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 74.32%	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圆通速递股权外, 无实际业务经营	-
9	平潭圆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000	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 54%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10	新龙电子	100	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 51%	电子商务	商务贸易
11	圆欣投资	1,191.9125	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 32.1306%	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圆通速递股权外, 无实际业务经营	-
12	圆鼎投资	80,000	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 25.0675%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持有圆通速递股权外, 张小娟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1	蛟龙集团	51,000	49%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2	龙鹰发展	6,000(港币)	1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
3	宁波鄞州杰伦	50	1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
4	YTO Express (H.K) Limited	1(港币)	1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
5	海宁豪士布艺	100	49%	床上用品、其他纺织制成品批发、销售	零售业
6	新龙电子	100	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49%	电子商务	商务贸易
7	圆赞投资	10	49%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间接持有圆通速递的股权外，相峰持有北京美华远景咨询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北京美华远景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咨询代理服务。潘水苗持有上海锋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33%的出资额，上海锋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2) 对外投资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根据对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业务核查，该等企业未从事与圆通速递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领域，且该等企业与圆通速递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无混同情况。

根据喻会蛟与张小娟出具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圆通速递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圆通速递相竞争的业务。如圆通速递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圆通速递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圆通速递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圆通速递的利益。

综上所述，虽然部分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该等投资企业与圆通速递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会因前述对外投资情形影响圆通速递的独立性，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2. 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外部兼职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圆通速递的职务	在圆通速递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企业与圆通速递的关联关系
1	喻会蛟	董事局主席、总裁	蛟龙集团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宁豪士布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龙电子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圆赞投资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杰圆实业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黄金谷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渭蛟商务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燕都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圆汇网络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圆通泰和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桐庐阳明山置业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花果文化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蜂网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注1}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中柏进出口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YTO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圆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川圆和通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圆康投资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港宇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花果茶坊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张小娟	董事	蛟龙集团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圆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圆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代表	
			圆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圆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宁豪士布艺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圆赞投资管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杰圆实业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燕都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花果文化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Dragon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龙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YTO Express (H.K)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鄞州杰伦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童文红	董事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金华市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宁市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宁市传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虞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嘉兴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无锡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晋江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汉传云江夏物联网技术有限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
			武汉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重庆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广州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传云(天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天津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北京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郑州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东莞市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阿里巴巴(上海)物联网技术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深圳市大铲湾传云物联网技术 有限公司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沈阳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西咸新区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金华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深圳市菜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北京菜鸟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上海菜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杭州奔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
			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公司董事	公司
青島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东心怡科技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BVI)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Group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Shenya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Xi'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Zhengzhou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Chengdu S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Chengdu X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Jiaxi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Jiny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Xiame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Xiasha Investment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Limited 董事	公司
			Cainiao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Guangzhou H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Shenya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Xi'a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Zhengzhou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Chengdu S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Chengdu XD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Jiax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Jinyi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Xiame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Xiash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Cainiao Guangzhou HD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Best Logistics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潘水苗	董事	云锋新创董事总经理	圆通速递 5%以上股东
			杭州恒生芸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董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

			事	公司
			广东心怡科技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东芸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Relia Biotech Inc.,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Full Truck Logistics Information Co. Ltd, 董事	圆通速递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5	陈国钢	独立董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圆通速递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圆通速递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圆通速递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6	贺伟平	独立董事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圆通速递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圆通速递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7	相峰	首席执行官	北京美华远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注2}	圆通速递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 1: 蛟龙集团持有蜂网投资 20% 股权, 蜂网投资并非圆通速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 2: 北京美华远景咨询有限公司与圆通速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关系, 不是圆通速递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圆通速递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的领薪情况

圆通速递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自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处领取薪酬,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税前薪酬(万元)	2015 年于关联方领薪情况(万元)
1	喻志贤	副总裁	40.7850	40.2000(蛟龙集团)
2	张益忠	副总裁	40.7800	40.1850(蛟龙集团)

3	张树洪	副总裁	40.9550	40.3000(蛟龙集团)
---	-----	-----	---------	---------------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自圆通速递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处领薪的情况，但该等高级管理人员自蛟龙集团所领取的薪酬合计为 120.685 万元，仅占圆通速递 2015 年净利润的 0.17%，比例较小，对圆通速递经营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圆通速递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自 2015 年 6 月起，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再从蛟龙集团领取薪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部分圆通速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该等投资企业与圆通速递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会因前述对外投资情形影响圆通速递的独立性；圆通速递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圆通速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虽然 2015 年度圆通速递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圆通速递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处领薪，但该行为未侵害股东利益，且未对圆通速递经营情况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八、 申请材料显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 63 项行政处罚，部分未取得证明文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9 题）

(一)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取得证明或走访确认的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提供的资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取得证明或走访确认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行政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圆通速递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未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罚款 10,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⁴
2	圆通速递上海浦东分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罚款	已取得证明文件

⁴ 已取得证明文件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相关被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	局	制度	70,000 元	
3	圆通速递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燃煤锅炉	停止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罚款 2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介机构走访确认 ⁵
4	圆通速递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反法律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8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5	圆通速递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交通执法大队第二执法大队	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罚款 5,000 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中介机构走访确认
6	圆通速递北京分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公安分局	违反规定运危险物品	罚款 3,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7	圆通速递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公安消防支队	灯泡的引入线未用不燃材料做隔热保护	罚款 4,000 元	2016 年 3 月 2 日,中介机构走访确认
8	圆通速递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公安消防支队	分拣车间室内消防栓无水	罚款 6,000 元	2016 年 3 月 2 日,中介机构走访确认
9	陕西融盛	西安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延时投递	责令完善应急机制,内部整改;罚款 20,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10	陕西融盛	西咸新区地方税务局空港新城分局	逾期未申报	责令限期申报;罚款 1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11	海南圆通	海口市邮政管理局	快件分拨中心建设前及竣工验收后未备案	罚款 1,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12	海南圆通	海口市邮政管理局	将快递业务许可给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	罚款 2,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⁵ 中介机构走访确认指未取得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事项,中介机构对出具该等行政处罚文件的相关部门进行了走访,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业经营		
13	海南圆通	海口市邮政管理局	分支机构经营“圆通”品牌快递业务未备案	罚款 9,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14	海南圆通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测	罚款 1,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15	广东圆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没收建筑物； 罚款 259,653.43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16	无锡圆通	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建设违章建筑	拆除违章建筑	2016 年 2 月 16 日，中介机构走访确认
17	无锡圆通	无锡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	员工集体宿舍存在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	罚款 30,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18	嘉兴申禾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未按规定保管发票	罚款 55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19	太原圆通	晋城市邮政管理局	将快递业务许可给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	罚款 15,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20	内蒙古圆通	呼和浩特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方式报告及补充报告相关安全信息	罚款 6,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21	内蒙古圆通	呼和浩特市邮政管理局	网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和检测安全设备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22	北京圆通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存在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安全出口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10,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23	北京圆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车辆排放污染物超标；车辆逾期未进行机动车辆排放污染定期检测及维修	责令改正； 罚款 1,000 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中介机构走访确认

24	北京圆通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车辆排放污染物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	罚款500元	2016年2月24日,中介机构走访确认
25	北京圆通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公安分局货运区派出所	在托运物品中夹带多功能清洁剂1瓶	罚款500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26	北京圆通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公安分局货运区派出所	在托运物品中夹带化妆品保湿剂1瓶	罚款200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27	北京圆通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公安分局货运区派出所	在托运物品中夹带免水洗发喷雾1瓶	罚款200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28	北京圆通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公安分局货运区派出所	在托运物品中夹带压力罐1个	罚款1,000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29	北京圆通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公安分局	在托运物品中夹带易燃压力罐12瓶	罚款3,000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0	四川圆通	绵阳市邮政管理局	将快递业务许可给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	立即整改,罚款8,000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1	福建圆通	福建省晋江市国家税务局	未按规定开具发票	罚款500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2	福建圆通	福建省晋江市地方税务局	逾期办理税务登记证	罚款100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3	福建圆通	福建省晋江市国家税务局	逾期办理税务登记证	罚款100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4	福建圆通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国家税务局	逾期办理税务登记证	罚款100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5	淮安融盛	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安区大队	操作部二楼,将丙类车间改为丙类仓储	罚款5,000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6	淮安融盛	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安区大队	操作部二楼安全通道不畅	罚款20,000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7	淮安融盛	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安区大队	消火栓玻璃门破损严重	罚款 20,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8	淮安融盛	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淮安区大队	火灾自动警报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罚款 20,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39	江苏圆通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宁区大队	采用可燃泡沫夹芯板搭建集体宿舍	责令停止使用; 处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0	江苏圆通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宁区大队	原防火分区被破坏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1	江苏圆通	南京市江宁区运输管理所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罚款 3,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2	浙江圆通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	库房四改变使用性质未重新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罚款 2,5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3	浙江圆通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4	浙江圆通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	库房四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 罚款 35,1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5	宁波圆通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	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罚款 50 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 中介机构走访确认
46	辽宁圆通	沈阳市邮政管理局	野蛮分拣	罚款 30,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7	山东圆通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	延迟申报	罚款 2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8	哈尔滨圆通	哈尔滨市邮政管理局	为用户提供快递投递和快件查询不符合标准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49	哈尔滨圆通	哈尔滨市邮政管理局	快件分拨中心竣工验收后未备案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50	哈尔滨圆通	哈尔滨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报告和 处理安全事故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 明文件
51	哈尔滨圆通	哈尔滨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从业 人员进行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	罚款 10,000 元	已取得证 明文件
52	哈尔滨圆通	道里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未对派遣劳动者 纳入统一管理, 未对被派遣劳动 者进行岗位安全 操作规程和安全 操作技能的教育 和培训	罚款 200,000 元	已取得证 明文件
53	河北圆通	石家庄市邮政 管理局	未依法对设立的 分支机构进行许 可变更, 未达到 快递服务标准	责令改正; 罚 款 80,000 元	已取得证 明文件
54	河北圆通	民航河北机场 公安局	运输禁运物品	罚款 2,000 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 中介机构 走访确认
55	河南圆通	河南省邮政管 理局	未按规定办理变 更手续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 明文件
56	河南圆通	郑东新区国家 税务局	逾期未申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期间增 值税	罚款 500 元	已取得证 明文件
57	河南圆通南 阳市分公司	南阳市邮政管 理局	未按要求报送监 控资料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 明文件
58	武汉圆通	武汉市邮政管 理局	快件延误等	罚款 5,000 元	已取得证 明文件
59	武汉圆通	武汉市公安局 东西湖区分局 消防大队	仓库内消火栓被 遮挡	罚款 5,100 元	已取得证 明文件
60	贵州全 新安顺分 公司	西秀区地方税 务局八分局	未按规定报送财 务、会计制度	罚款 500 元	已取得证 明文件

61	太原圆通北营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黄陵税务所	连续3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将该企业认定为非正常户	罚款10,000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62	太原圆通坞城路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黄陵税务所	连续3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将该企业认定为非正常户	罚款10,000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63	太原圆通建北分公司	杏花岭区地方税务局建设北路税务所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罚款500元	已取得证明文件

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共计54项)或通过中介机构对出具行政处罚文件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确认(共计9项)。

(二) 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或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上述行政处罚亦未对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后续业务的正常开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已经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或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亦未对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后续业务的正常开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九、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子公司总计为83,500.75平方米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和房产的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1 号一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一) 上述土地和房产的面积占比,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1. 上述土地的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圆通速递子公司河南圆通、陕西融盛、南通捷硕已分别就 4 宗面积总计为 83,500.75 平方米的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年限
1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河南圆通	喜达路以南、信通二街以西	20,238.10	仓储用地	50 年
2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河南圆通	牟兴大街以东、喜达路以南、物流大道以北	40,602.65	仓储用地	50 年
3	咸阳市国土资源局	陕西融盛	景平大街(原园区一路)以南、群贤路(原园南区十二路)以西、陕西融盛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地块(KG-2013-014 地块)以东	6,263.00	仓储用地	50 年
4	南通市国土资源局	南通捷硕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土山村北 4 组	16,397.00	仓储用地	50 年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等土地的合计面积占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4.72%。

根据圆通速递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上述土地均为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并已支付土地出让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陕西融盛已就上述第 3 项所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 上述第 1、2、4 项所述土地使用权, 其《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正常办理中, 预计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过程中, 河南圆通和南通捷硕尚需支付包括税费、测绘费、登记费等费用, 前述费用均由河南圆通及南通捷硕承担。

2. 上述房屋的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速递子公司共有 5 项面积总计为 115,761.37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座落
1	山东圆通	37,847.70	历城区临港经济开发区 A 区、机场西路以东、临港北路以南
2	泰州圆通	27,887.00	临港经济园高永路北侧，田许线西侧
3	圆通速递	38,697.00	上海市青浦区东至华徐路西至河道南至民兴大道北至企业
4	无锡圆通	5,886.47	无锡市锡泰路 241 号
5	南京渭蛟	5,443.20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铺岗街 419 号 3 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所述第 1 至 3 项的房屋系新建且在正常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该等房屋的合计面积占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0.26%；第 4、5 项房屋因建设审批手续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合计面积占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11%。

根据圆通速递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圆通已取得上述第 1 项所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8020 号、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8181 号、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8167 号、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8023 号和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8022 号)；上述第 2、3 项所述房屋，其《房屋所有权证》正在正常办理中，预计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前述第 4、5 项房屋因建设审批手续原因，短期内较难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程中，泰州圆通和圆通速递尚需支付包括税费、测绘费、登记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均由泰州圆通及圆通速递承担。

(二)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圆通速递 100%股权，圆通速递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圆通速递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质押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原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中，部分已经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其余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中，仅两处房屋因建设审批手续原因短期内较难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余《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均在正常办理中，预计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

就两处因建设审批手续原因短期内较难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由于 1)其面积占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1.11%，占比较低；2)该等房屋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圆通速递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圆通速递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已就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事宜出具如下承诺：“若圆通速递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自有的土地和/或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常运营，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情形影响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常运营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十、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底员工数量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圆通速递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及《劳动合同法》关于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对用工模式进行了调整；截止 2016 年 2 月，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为其自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自有员工总数尚不完全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圆通速递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

(一) 劳务派遣情况

1. 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2)用工单位在《暂行规定》实施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至 2016 年 3 月 1 日)降至规定比例。

2. 劳务派遣的合规性

根据圆通速递的说明,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系近年来圆通速递业务快速发展、人员需求增长较快且由于“双十一”、“双十二”等因素导致快递行业用工需求量季节性变动明显,加之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较低的岗位流动性较大的原因,导致仅以自主招聘难以满足生产运营需求。因此,为保障正常的业务开展以及充分应对季节性临时增长的业务处理需求,圆通速递曾对装卸、拉包、分包等辅助性或季节性操作岗位主要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用工管理,并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圆通速递于 2015 年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等事项进行了调整,且已经圆通速递内部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近三年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劳务派遣 员工人数	472	2,191	15,350	13,851
占所有员 工比例	2.13%	9.37%	72.98%	75.78%

注: 占所有员工比例=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自有员工人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根据圆通速递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该等公司所有员工比例均已低于 10%,符合《暂行规定》的要求,且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辅助性或季节性的简单操作工作,符合《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速递与三家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企

业均为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均不少于 200 万元，且拥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近三年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自有员工总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2013.12	4,427	4,036	4,036	4,043	1,577	1,577
2014.12	5,682	5,012	5,012	5,017	2,965	2,939
2015.12	21,201	16,277	16,170	16,174	13,898	13,791
2016.03	21,719	20,507	20,507	20,510	18,061	18,061

近三年，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圆通速递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员工自有人数尚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为：(1)根据当地政策，部分员工由于户籍等原因不缴纳全部险种；(2)部分新入职员工由于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等原因，暂时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退休返聘员工，由于已达退休年龄，故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无法为其重复缴纳；(5)部分员工由于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 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近三年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自有员工总数	住房公积金
2013.12	4,427	494
2014.12	5,682	583
2015.12	21,201	10,376
2016.03	21,719	19,746

近三年，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圆通速递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

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自有人数尚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住房公积金办理增员手续时间、尚未从原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当地政策规定入职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交凭证后方可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暂时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退休返聘员工，由于已达退休年龄，故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法为其重复缴纳；(4)部分员工尚未配合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为避免上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宜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圆通速递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圆通速递或下属分、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蛟龙集团将无条件为圆通速递及其分、子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圆通速递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不存在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和《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近三年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蛟龙集团亦作出相关承诺，因此，圆通速递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中，大连洋尔特服装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Dayang Trands USA, Inc、Dayang Trands UK Ltd 为境外投资企业，大杨创世转让其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需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阶段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审批或备案事项在实施阶段的具体哪一环节进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2题）

（一）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审批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经贸法发[1997]第267号）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原合同、章程自核发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大连东达服装有限公司、大连格尔特服装有限公司、大连耐尔特服装有限公司、大连洋尔特服装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服装有限公司、大连

众富服装有限公司、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外商投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与外商投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正式申请文件。

根据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及 5 月 31 日对普兰店区商务局和大连金普新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外商投资审批窗口的访谈,外商投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审批及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境外企业股权转让的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1. 除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以外,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2. 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向原备案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3. 企业不再拥有原经备案的境外企业的股权,应当在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手续后,向原备案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原备案的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报告出具注销确认函。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 Dayang Trands USA, Inc. Dayang Trands UK Ltd(以下合称“境外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桂莲指定的第三方后,上市公司将至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对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访谈,境外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备案及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商投资标的公司及境外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的审批、备案及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债务的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尚未获得全部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取得债权人同意事项的进展情况。2)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3 题)

(一) 取得债权人同意事项的最新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除应交税费、零售客户预付的定金以外的流动负债，大杨创世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合计债务金额为911.7166万元，占除应交税费、零售客户预付的定金以外的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1.78%。

(二) 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杨创世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通知。

(三) 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尚未取得部分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在资产交割日前努力取得其同意。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大杨创世预收账款中包含的零售客户预付的定金、应付账款及大杨创世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处罚、应付但未付的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员工安置而发生的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签署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资产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及或有负债(不论系发生于资产交割日之前或之后)均由标的子公司、李桂莲及资产承接方继受。如拟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大杨创世履行债务的，大杨创世应当告知债务人向标的子公司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自实际获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移至标的子公司；如任何未向大杨创世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大杨创世主张权利的，则在大杨创世向标的子公司或李桂莲或资产承接方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后，标的子公司、李桂莲及资产承接方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采取偿付、履行等方式解决。标的子公司、李桂莲及资产承接方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大杨创世追索的权利。若大杨创世因该等已核实事项(包括标的子公司、李桂莲及资产承接方对相关事项不予认可而该等事项最终经有权机关依法确认属实)依法承担了任何责任或损失，标的子公司、李桂莲及资产承接方将在接到大杨创世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大杨创世作出全额补偿，否则标的子公司、李桂莲及资产承接方应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大杨创世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相关协议已对该等债务作出明确安排，因此，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申请材料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大杨创世正在履行5项担保合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4题）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杨创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间/授信期限	担保责任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普市(保)字001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	1,700	2015.06.23-2016.06.22	连带保证责任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普市(保)字001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大连东达服装有限公司	1,300	2015.06.23-2016.06.22	连带保证责任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普市(保)字001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大连众富服装有限公司	1,000	2015.06.23-2016.06.22	连带保证责任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年连保字第KF034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大连洋尔特服装有限公司、大连耐尔特服装有限公司、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	6,000	2015.08.12-2016.08.11	连带保证责任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85100520140000222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普兰店支行	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大连洋尔特服装有限公司、大连耐尔特服装有限公司、大连众富服装有限公司、大连格尔特服装有限公司、大连东达服装有限公司、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服装有限公司	13,000	2014.07.22-2017.12.31	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大杨创世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出具的担保权人同意函，同意大杨创世将其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进行转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大杨创世已取得全部担保权人对本次交易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申请材料显示，拟出售资产中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需更换或尚未取得权属证明；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租赁，需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阶段由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新设子公司继续使用；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权属证明办理事项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上述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5 题)

(一) 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1. 房屋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存在 8 处需更换或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	普兰店农集房字第杨树房 99005 号	普兰店市杨树房镇杨树房村	2,916.00	无
2		普兰店农集房字第杨树房 99007 号	普兰店市杨树房镇杨树房村	1,827.00	无
3		普兰店农集房字第杨树房 99001 号	普兰店市杨树房镇杨树房村	1,933.00	无
4	上市公司	普兰店农集房字第杨树房 99006 号	普兰店市杨树房镇杨树房村	2,916.00	无
5		普兰店农集房字第杨树房 99008 号	普兰店市杨树房镇杨树房村	2,202.00	无
6		对应的土地证号:普国用 2010 第 28 号	普兰店市杨树房镇杨树房村	8,433.00	无

7		对应的土地证号:普 国用 2010 第 28 号	普兰店市杨树 房镇杨树房村	4,220.00	无
8		正在办理 ⁶	星海广场 B3 区 2-4	723.66	无

就上表第 1-5 项所述房屋，上市公司需更换房屋权属证明，其中第 1、2、3 项所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目前仍登记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该分公司已注销，若该等房屋交割时需要，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需要变更为上市公司；就上表第 6、7 项所述房屋，上市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证；就上表第 8 项所述房屋，上市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共计有 7 宗需更换或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座落/地号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⁷	星海广场 B3 区	80.40	住宅 及商 服	出让	至 2043. 03.12	无
2		对应的房 产证号为： 大房权证 中单字第 20022002 76 号	大连市中山 区同兴街	83.84	商业 用地	出让	\	无
3		对应的房 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 朝字第 629753 号	朝阳区工人 体育场东路 丙 2 号	21.20	商业	出让	至 2044. 01.05	无
4		大开国用 (1998)字第 180 号	综合工业区 0503041	292.00	工业	租赁	至 2026. 12.30	无
5		大开国用	综合工业区	852.00	工业	租赁	至 2026.	无

⁶上市公司于 2014 年与大连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目前处于办证阶段。

⁷上市公司于 2014 年与大连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目前处于办证阶段。

		(2006)字第 0303号	0503041-1		用地		12.31	
6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服装洗水分公司	普国用 (1999)字第 349号	普兰店市杨 树房镇杨树 村 0600076-2	5,690.40	工业	出让	至 2042. 06.14	无
7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	普国用 (1999)字第 348号	普兰店市杨 树房镇杨树 房村 0600066	1,136.40	工业	出让	至 2041. 03.22	无

就上表第 1 项所述土地使用权，上市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就上表第 2、3 项所述土地，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但已取得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就上表第 4、5 项所述土地，其土地使用权系租赁取得，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阶段由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新设子公司继续使用；就上表第 6、7 项所述土地，其土地使用权人目前仍分别登记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服装洗水分公司及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已注销，该等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 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办理过户或者转移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和办理权属证明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1. 法律程序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便于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办理过户将分为两个步骤：首先，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会将包括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在内的除 14 家子公司股权以外的拟出售资产向新设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子公司”)增资；待新设子公司获得该等拟出售资产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将新设子公司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李桂莲指定的第三方完成交割。

2. 先决条件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转移至李桂莲指定的第三方的先决条件为：

(1)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 相关费用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办理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的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方各自承担。

(三) 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及 5 月 31 日对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大连市普兰店区村镇建设办公室、大连市普兰店区国土资源局和大连金普新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审批窗口的访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一)/1.房屋”所列表格中第 1-5 项及第 8 项房屋更换权属证明及办理权属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将其转让给其他方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一)/2.土地使用权”所列表格中第 1、6、7 项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属证书或更换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在取得权属证书后将该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存在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将第 2 项土地使用权随该土地之上的商品房转移至第三方及将第 4、5 项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所列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李桂莲已经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的一切情况，将保证其指定的第三方依照《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拟出售资产进行接收。无论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手续、程序或批准是否完成，自资产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届时无法置出的或有负债)和风险均由标的子公司、李桂莲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和承担，并确保该第三方不会因接收的拟出售资产存在任何瑕疵或其他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原因向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若上市公司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非交易对方原因造成的与拟出售资产事项而遭受损失或责任，均应由标的子公司或李桂莲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最终承担，并且对上市公司不享有追索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在拟出售资产中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尚需更换或尚未取得权属证明，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租赁，但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圆通速递有超过 2,000 家加盟商。如果加盟商连续多个月度被预警，且强制培训整改后的效果仍不理想，圆通速递将考虑终止其加盟合作关系或调整其经营区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圆通速递与加盟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激励机制、违约责任、风险控制办法、问责制度。2) 终止加盟合作关系或调整加盟商经营区域时，积压快递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出现丢失件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解决措施。3) 圆通速递更换加盟商是否存在诉讼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5 题)

(一) 圆通速递与加盟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激励机制、违约条款、风险控制办法、问责制度。

根据圆通速递提供的资料，圆通速递与加盟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合作期限	<p>合同有效期为叁年。</p> <p>本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双方应就是否续签合同进行协商。</p>
违约责任	<p>圆通速递根据加盟商的违约行为，可以根据圆通网络管理制度手册等圆通速递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采取经济处罚、整顿警告、约谈严重警告、解除本合同的措施。</p> <p>未经圆通速递书面同意，加盟商擅自超出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揽收快件，对圆通速递及圆通速递的其他直营店、其他加盟商造成损失的，加盟商应给予圆通速递及圆通速递的其他直营店、其他加盟商相当于其损失的两倍的金额的赔偿金。</p> <p>加盟商未经圆通速递同意，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对圆通速递及圆通速递的其他直营店、其他加盟商造成损失的，加盟商应给予圆通速递及圆通速递的其他直营店、其他加盟商相当于其损失的两倍的金额的赔偿金。</p> <p>加盟商及其工作人员泄露、贩卖或允许他人使用客户的个人信息，加盟商应当按标准向圆通速递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涉及的客户信息数量巨大或者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圆通速递将提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p>加盟商未经圆通速递同意，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圆通速递的其他商业秘密，给圆通速递造成损失的，加盟商应给予圆通速递相当于圆通速递损失的两倍的金额的赔偿金。</p> <p>未经圆通速递同意，加盟商擅自将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或私自处分、质押、抵押、担保或设置其他权益负担的，圆通速递除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加盟商向圆通速递支付违约金。</p> <p>未经圆通速递同意，加盟商直接或间接以自有品牌从事快递服务，或者直接或间接代理其他同业公司快递业务的，圆通速递除有权根据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加盟商向圆通速递支付违约金。</p> <p>圆通速递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加盟商提供经营指导、业务培训与协助的，应当向加盟商支付违约金。</p> <p>圆通速递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加盟商提供特许经营体系的书面资料，经加盟商书面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提供的，应当向加盟商支付违约金。</p>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对方进行信息披露，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对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保密条款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加盟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其所掌握的圆通速递的商业秘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p> <p>加盟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其所掌握的客户的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或社会不法人员非法提供、泄露、贩卖或允许他人使用客户的个人信息。若属国家机关因工作需要，要求加盟商提供客户个人信息的，加盟商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征得圆通速递批准，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p>
风险控制办法	<p>履约保证金：加盟商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应当向圆通速递支付履约保证金。</p> <p>业务培训：本合同有效期内，圆通速递应当对加盟商及其指定的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年的业务培训。</p> <p>应急协助：加盟商发生经营困难或者受突发事件影响而无法控制局面时，圆通速递应给予支援，可委派管理团队进驻协助管理。</p> <p>对加盟商管理：加盟商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国家标准》、圆通速递现有及未来不时更新的圆通网络管理制度开展快递业务。加盟商同意：圆通速递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圆通网络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更新。加盟商同时接受圆通速递对其快递服务质量进行的稽查、检查、考核，对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积极改正。</p> <p>声誉维护：加盟商在特许经营期间，应主动维护圆通速递的品牌声誉，避免媒体的负面新闻报道；负责受理客户的投诉，并按照圆通速递相关规定积极妥善处理各类纠纷和突发事件，自觉承担法律责任。</p> <p>商标侵权管理：如加盟商发现任何可能的侵犯圆通速递拥有的圆通知识产权的行为或者他人使用与圆通知识产权相似的商标、企业 VI 意图混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圆通速递。只有圆通速递有权决定是否就任何侵权行为进行回应或提起诉讼并执行。加盟商有义务协助圆通速递进行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p>
问责制度	<p>信息管理：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注册资本、经营场所、联系方式以及与快递经营有关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或遭遇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或可能对加盟商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当提前 5 日告知圆通速递。加盟商在规定时间内未通知圆通速递的，加盟商应当向圆通速递支付违约金。</p> <p>擅自退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商因某种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开展快递经营活动的，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报告的方式向圆通速递提出解除本合同的请求，圆通速递经审核评估后可以</p>

	<p>收回授权许可，双方限期办理退网手续。若加盟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手续擅自退网的，圆通速递有权要求加盟商支付违约金。</p> <p>拒收快件、快递延误等违约：加盟商不得无合理理由拒绝揽收客户的快件或以任何理由扣留、故意延误快件。如有发生，圆通速递有权要求加盟商支付违约金。</p> <p>合同解除：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三)/2.更换加盟商涉及的合同条款”。</p>
争议解决方式	<p>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圆通速递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p>

此外，圆通速递还制定了《2015年网点收派服务质量考核方案》等文件，规定圆通速递将以月为单位对加盟商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

(二) 终止加盟合作关系或调整加盟商经营区域时，积压快递的处理方式

圆通速递通过制定严格的加盟商网点转让制度，保障加盟商更替期间的平稳过渡及快递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一般不会出现快递积压的情况。在遇到极端或突发情况时，有可能存在快递积压的风险，圆通速递通过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及仲裁管理制度，可保障在此类突发状况下完成业务的平稳过渡，避免快递积压情况的发生。

1. 圆通速递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商网点转让制度，保障更替期间服务网络正常运行和新旧加盟商无缝衔接

根据圆通速递《加盟公司转让与划分管理办法》，各加盟商网点的转让均需严格遵守相关网点转让制度，圆通速递通过在加盟网点变更初期的及时介入以及全部转让流程的充分参与，实现对加盟商变更全过程的系统监管与指导，保障更替期间服务网络正常运行和新旧加盟商无缝衔接以及快递业务的平稳交接过渡，一般不会出现大规模快递积压情况。

网点转让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 任何加盟公司的转让必须遵守“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经圆通速递各级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方为有效；

(2) 任何县级(含县级)以上网点均需提前 15 天提交书面申请至圆通速递网络管理中心进行转让申请；

(3) 圆通速递审批通过转让申请后，转让双方需签订转让协议，并缴纳转让手

续费；

(4) 转让方需在签订转让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协议约定内容完成交接、过户手续，并凭受让方签字确认的“同意支付转让费余额证明”、“未尽事宜说明书”于圆通速递办理账务清算手续；

(5) 受让方需在签订转让协议之日起两个月内与圆通速递完成合作合同的签订，并缴纳网络资源使用费、风险保证金及商标使用费等相关费用，从而得到圆通速递经营授权，完成转让程度；

(6) 若加盟商未经总公司网络管理中心书面同意私自转让，一经查处，圆通速递权要求加盟商支付违约金，私自转让手续总公司一律不予认可，严重者将做清退网络处理；新加盟商在三年内不得再次转让或变相转让，如有出现再次转让或变相转让行为，一经发现，圆通速递将有权对其做清退网络处理并没收全部风险保证金。

2. 圆通速递建立了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避免在遇到极端或突发情况时，出现快递积压带来的服务质量波动

由于圆通速递服务网络中加盟商数量较多，在日常经营中有可能存在个别加盟商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在网点交接过程中出现偶发的快递积压的情形。为应对此类特殊突发情况，圆通速递制定了《网络异常应急处置预案》以维护网络平稳运转，保证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具体规定如下：

(1) 若因极端或突发情况导致快递积压的情形出现，事发单位应迅速向圆通速递网管中心、安保监察部、公共事务部报告，提出支援请求；

(2) 圆通速递针对突发情况成立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对实际情况进行评估研究，提出工作方案及部署，并通过指挥、组织全网内相关资源，及时解决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圆通速递及相关省区管理层级成立应急行动小组，听从领导小组调遣，以就近和本区域优先支援为原则，迅速抵达现场控制局势，协助维持业务正常运转秩序，并协助完成积压快件的转运和派送，确保组织落实，快速反应，有效应对。

另外，若出现积压快递数量较大的突发情况，圆通速递也将在应急行动小组支援协助的同时，协调周边转运中心及各加盟商网点资源，尽快妥善处理积压快件，最大程度降低因加盟商变更而导致的业务波动。

3. 圆通速递施行全网统一的仲裁管理制度，对积压情况中可能出现的快件丢失情况进行妥善处理，维护新旧加盟商利益及用户权益

在正常进行加盟商更替的交接过渡流程中，虽然圆通速递严格遵守加盟商网点转让制度对转让过程进行全程管控，一般不出现丢失件的情况，但由于日常运营中因个别原因加盟商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快递积压的特殊情况不可避免，有可能出现个别快件丢失的情况。为有效处理该类特殊情况下的快件遗失问题，圆通速递制订了完善的《仲裁管理制度》，对快件遗失申报条件、申报期限、受理流程、责任仲裁及处罚标准做出明确规定，最大程度维护用户利益，提高网络的服务质量。

根据《仲裁管理制度》，圆通速递对出现快件丢失情况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 快件在运输途中有上报异常问题件时，发件公司需第一时间在金刚系统上报问题件并通知派件公司进行查询；发件公司在金刚系统上报有效查询经过后，派件公司必须在 48 小时内进行有效回复，并说明快件实际情况；

(2) 发件公司在制度规定的有效申报期限内向圆通速递申报问题件，并提出遗失快件的理赔需求；

(3) 圆通速递仲裁机构根据申报材料及有效证明，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问题进行仲裁，并根据快件遗失的具体情况及制度规定的详细处置标准，确定责任、责任方及处罚裁决；

(4) 责任方网点可在有效期内提供申诉材料进行申诉，圆通速递根据责任方网点提供的申诉材料(包括签收底单原件、收发件人证明，通话清单等)进行事件核实，并根据相应情况驳回或者撤销。

另外，圆通速递设立了总部先行赔付制度，对于涉及理赔的申诉，在客户申诉下发至各责任加盟商后，若其在 2 天内未完成相关客户理赔工作，圆通速递将按照先行赔付制度直接与客户协商确认理赔金额并在协商完成后 1 天内完成理赔工作，最后再对相关责任加盟商进行问责，从而保障特殊情况下圆通速递的客户服务质量，最大程度维护客户权益。

(三) 圆通速递更换加盟商是否存在诉讼风险

1. 更换加盟商的原因

根据圆通速递的说明，圆通速递更换加盟商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合作期限到期，未继续续约的；

(3) 加盟商发生了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圆通速递按照合同约定解除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更换加盟商。

2. 更换加盟商涉及的合作条款

根据圆通速递与加盟商签署的合作合同，在如下约定情形下，圆通速递有权终止与加盟商的合作：

(1) 加盟商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圆通速递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加盟商因加盟条件不完备，或者无法做到圆通速递关于服务质量、规范操作、市场业绩等要求，经圆通速递督促后 30 日内加盟商仍无法满足圆通速递要求的；

(3) 加盟商存在重大经营问题，或给圆通速递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或，圆通速递认为加盟商的经营模式与圆通网络整体目标和战略发展不相适应的；

(4) 加盟商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经圆通速递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加盟商仍未交付的；

(5) 加盟商无合理理由拒绝揽收客户的快件、擅自扣留、故意延误快件，或者因第三人扣留快件后加盟商处置不力，影响或可能影响圆通速递快递网络正常运转的；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因刑事犯罪(包括但不限于赌博、斗殴、吸毒贩毒等)、重大经济犯罪(包括但不限于贪污、贿赂、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更，影响或可能影响圆通速递快递网络正常运转的；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商及/或其工作人员对圆通速递的工作人员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8) 加盟商及其工作人员泄露、贩卖或允许他人使用客户的个人信息；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加盟商直接或间接使用自有品牌从事快递服务，或同时直接或间接代理其它快递公司的快递业务；

(10) 加盟商直接或间接吸收圆通速递的内部管理人员作为其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未经圆通速递同意，加盟商变更其法定代表人或控股股东；

(12)未经圆通速递同意，加盟商擅自将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或私自处分、质押、抵押、担保或设置其他权益负担。

根据圆通速递的确认，圆通速递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若加盟商出现了上述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圆通速递将依法终止与加盟商的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合同已经对更换加盟商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圆通速递已确认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当加盟商出现合同约定的终止合作情形时，圆通速递将依法终止与加盟商的合作，因此，圆通速递可有效控制更换加盟商的诉讼风险。

十六、申请材料显示，随着我国居民总体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快递产品服务质量的重视程度也将逐步提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服务质量性投诉的数量、涉及的主要内容、后续处理机制和结果。2)报告期内圆通速递是否存在因快递丢失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3)圆通速递是否建立消费者保护制度，如有，请补充披露主要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6 题)

(一) 报告期内服务质量性申诉的数量、涉及的主要内容、后续处理机制和结果。

1. 圆通速递报告期内服务质量性投诉的数量及涉及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关于邮政业消费者申诉情况的通告》的数据统计，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圆通速递受到消费者有效申诉量⁸分别为 18,406 件、17,228 件及 41,023 件，占圆通速递当期业务完成量的比例较小，上述申诉案件均已处理完成。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圆通速递收到的有效申诉的类型主要包括延误申诉、丢失损毁申诉及投递服务申诉，报告期内各期前述三类申诉数量占总申诉数量的 9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申诉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申诉数量	占比	申诉数量	占比	申诉数量	占比
快件延误	15,480	37.74%	6,197	35.97%	6,803	36.96%

⁸有效申诉系指经过国家邮政局和各省(市、区)邮政管理局责任鉴定后确认为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方责任的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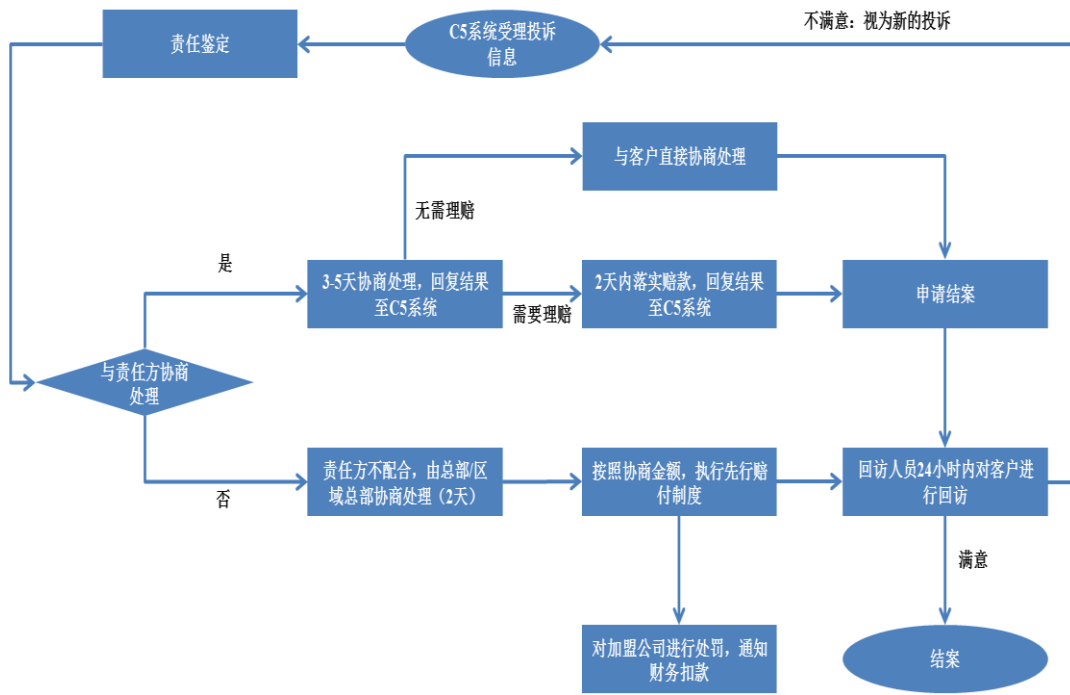
快件丢失 损毁	8,831	21.53%	3,995	23.19%	5,179	28.14%
快件投递 服务	15,424	37.60%	6,162	35.77%	5,425	29.47%
其他	1,284	3.13%	874	5.07%	999	5.43%
合计	41,019	100.00%	17,228	100.00%	18,406	100.00%

2. 圆通速递服务质量性申诉处理机制和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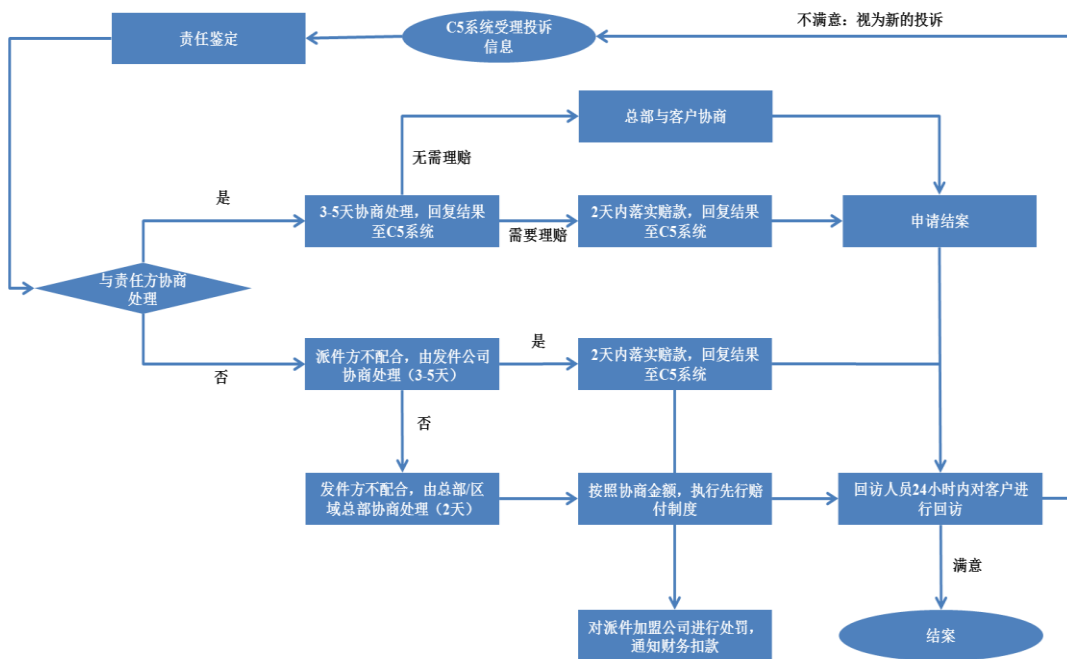
在处理服务质量性申诉时，圆通速递按照责任归属于揽件加盟商、派件加盟商或圆通速递划分为不同的处理流程。圆通速递客服中心在受理客户申诉信息后，首先在内部系统建立申诉案件的记录档案，然后进行责任鉴定，并通过内部管理系统将该申诉案件转发至相应的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在收到圆通速递客服中心下发的申诉案件后，按照该申诉案件是否需要理赔在相应的处理时限内与客户协商确定申诉案件处理方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理，同时将处理情况通过内部管理系统反馈至总部客服中心，总部客服中心对客户进行回访确认申诉已处理完成后结案。

具体申诉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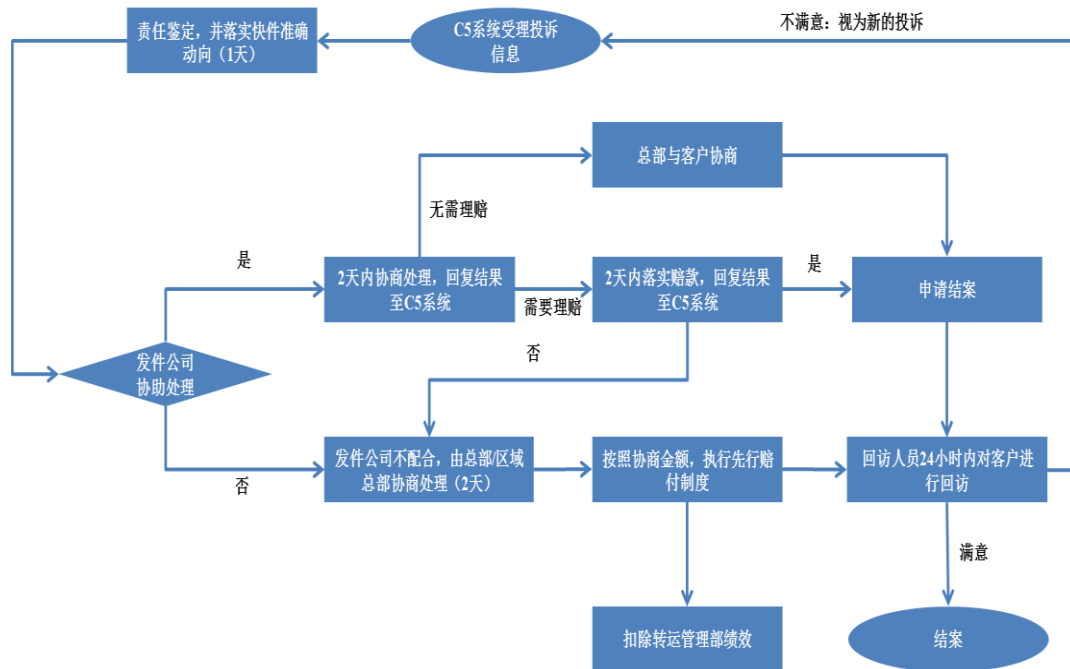
A、 责任为揽件加盟商的处理示意图



B、 责任为派件加盟商的处理示意图



C、 责任为圆通速递的处理示意图



(二)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是否存在因快递丢失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圆通速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圆通速递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快递丢失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三) 圆通速递是否建立消费者保护制度

圆通速递长期注重客户权益的保护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快递服务国家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标准向客户提供快递服务，并通过设立各项客户服务管理办法、定期进行员工培训，从制度约束和员工素质提高等方面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同时，为确保消费者权益受到充分保护，圆通速递参照《邮政业消费者申诉处理办法》等要求建立了各项客户申诉相关的内部制度及多渠道申诉窗口，并进行定期回访听取客户对圆通速递的服务建议，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具体如下：

1. 客户申诉处理机制

(1) 严格的客户服务及申诉管理制度

圆通速递制订了《95554 客服热线分流管理制度》、《在线客服管理制度》、《加盟公司客服人员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及管理办法》、《客户升

级投诉处理流程及管理办法》、《客户回访管理制度》、《客户服务质量监测与分析管理办法》及《快递服务满意度内部测评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不断提高客户投诉处理流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圆通速递设立了清晰的客服工作职责，包括总部客服中心工作职责、管理区和省区客服工作职责、各加盟商和转运中心客服工作职责，形成了能够全面覆盖、及时响应和协同处理客户投诉的有效机制。前述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内部工作职责的设立，有效保证客户投诉及时妥善得到处理。

(2) 多渠道的申诉途径

圆通速递建立了多渠道的申诉窗口，客户可通过圆通速递官方网站、客服热线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及时针对快递寄送服务过程中其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向圆通速递反映，客户通过各渠道进行的申诉将统一在内部管理系统建档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后续处理。

(3) 客户申诉快速响应机制

圆通速递对公司总部、各转运中心及加盟商针对客户的申诉响应时间做出了明确规定：对于服务态度类申诉、不取件类申诉、错发类申诉、不涉及理赔延误类申诉、已签收类申诉、超区类申诉等，自申诉下发时点计算，接收申诉的责任单位需在30分钟内联系客户并核实申诉的相关情况且需在接收该申诉3天内处理完毕；对于涉及理赔的延误类申诉、已签收类申诉、遗失类申诉、内件短少类申诉及破损类投诉等，自申诉下发时点计算，接收申诉的责任加盟商需在30分钟内联系客户并核实申诉的相关情况且需在接收该申诉5天内处理完毕。

(4) 先行赔付制度

圆通速递设立了总部先行赔付制度，对于涉及理赔的申诉，在客户申诉下发至各责任加盟商后，在其与客户协商理赔金额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若其在2天内未完成相关客户理赔工作，圆通速递将按照先行赔付制度直接与客户协商确认理赔金额并在协商完成后1天内完成理赔工作，最后再对相关责任加盟商进行问责。先行赔付制度的实施使在快件寄送服务中遭受损失的客户能够及时获得相应赔偿，确保其权益受到充分保护。

2. 客户回访制度

圆通速递设立了《客户回访管理制度》，加强与客户的持续沟通，向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圆通速递客户回访主要通过上门回访、电话回访、邮件回访、问卷调查以及座谈会等不同方式进行，主要针对服务质量、客户需求等方面听取客户的建议。针对在系统内部有申诉记录及事故处理记录的客户，圆通速递在申诉案件或事故处理结案之前需对客户进行回访取得客户关于申诉或事故已处理完

成的确认。圆通速递网络营销部门负责对各地客户回访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客户回访结果制定相应的服务优化方案，同时针对加盟商客户回访工作未尽责的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实施约谈、问责、警告、责令整改以及罚款等处罚。

3. 客户信息保密

圆通速递制订了《客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圆通速递网络运单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针对所有通过圆通速递进行快件寄送以及业务查询所获取的客户信息从信息获取、信息流转以及信息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保密。信息获取环节，圆通速递要求所有员工必须对运单信息进行保密管理，不得将客户信息向非圆通速递以外的第三人透露；信息流转环节，圆通速递在公司内部设置了严密的防火墙，要求各部门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信息发送给其他部门；信息销毁方面，圆通速递针对已派送或者作废的面单实行统一管理、集中销毁。同时，圆通速递设立了安保监察部和网络管理部，负责客户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客户信息安全事故设定了严厉的处罚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圆通速递不存在因快递丢失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并已建立消费者保护制度。

十七、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子公司部分资质已到期或将于 2016 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续期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3 题）

（一）圆通速递子公司部分资质续期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到期或将于 2016 年到期的资质及其续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续期状态
1	吉林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5476636 号	长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0 日	普通货运	已续期
2	辽宁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08000706 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交通局	2016 年 5 月 22 日	普通货运	已续期
3	广西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815	南宁市良庆区道路运输管理	2016 年 5 月 30 日	普通货运	已续期

			0916号	所			
4	上海圆通代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证书(二类货运)	经营认可号第HD61208号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6年3月12日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证书(二类货运)	已续期
5	嘉兴申禾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邮20110774B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2016年8月3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除外)	尚未到期
6	北京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邮20110004B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2016年10月30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除外)	尚未到期
7	淮安融盛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邮20110575B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2016年12月22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除外)	尚未到期
8	哈尔滨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黑邮20110188B	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	2016年11月10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除外)	尚未到期
9	海南圆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琼邮20110006B	海南省邮政管理局	2016年8月7日	同城快递(邮政企业专营除外)	尚未到期
10	北京圆通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证书(二类货运)	第HB61172号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6年10月10日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尚未到期

(1) 已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

1) 上表中第1至3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到期，目前已续期并换发新证，换发后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1	吉林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5476636号	长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年4月19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	辽宁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08000706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交通局	2020年2月22日	普通货运
3	广西圆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8150916号	南宁市良庆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0年4月21日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2) 上表中第4项《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货运)》已到期,根据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网站(<http://www.cata.org.cn/>)资质查询情况及圆通速递的说明,目前该证已办理完成续期⁹,续期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1	上海圆通货代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货运)	经营认可号第 HD61208号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年3月12日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货运)

(2) 将于2016年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

1)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表中第5至9项嘉兴申禾、北京圆通、淮安融盛、哈尔滨圆通、海南圆通所持有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将于2016年内到期。根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颁发许可证的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换领许可证。因此,该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续期换证期限均未到,目前尚未开展续期工作。

⁹ 根据圆通速递的说明,续期后换发的上海圆通货代《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货运)》正在寄送过程中。

根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申请经营国内快递业务的主要核心条件包括：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一百万元；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根据圆通速递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嘉兴申禾、北京圆通、淮安融盛、哈尔滨圆通、海南圆通均为企业法人且注册资本均高于 100 万元，均具有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并且圆通速递已建立了整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基于上述，该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货运)

上表所列第 10 项北京圆通所持有的《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货运)》将于 2016 年 10 月到期。根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的规定，销售代理企业应在资质认可证书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所在地销代分会地区办事处申请办理换证手续。因此，该《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货运)》的申请续期换证期限未到，目前尚未开展续期工作。

根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的规定，申请从事二类货物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主要条件包括：应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司法人；具备正常销售活动所需资金；提供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资质认可担保函》，且实缴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具有不少于 3 名航空运输相应岗位合格证书的从业人员；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有必要的营业设施、设备；满足货物航空运输的安全管理和安保条件。

北京圆通系为经工商登记的公司法人，且注册资本为 6,400 万元，具备正常销售活动所需资金；目前为北京圆通提供资质认可担保的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已作出确认，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在北京圆通符合其与该公司签署的《资质认可担保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时，该公司将继续为北京圆通按照原担保函担保条件承担担保责任并出具资质认可担保函；北京圆通具有相应的持证人员，并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必要的营业设施、设备，且具有相应的货物航空运输安全管理和安保条件。

基于上述及圆通速递的说明，该《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货运)》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圆通速递境内子公司已到期的资质已全部完成续期。圆通速递境内子公司将于 2016 年到期的资质到期后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

碍。圆通速递境内子公司部分资质已到期或将于 2016 年到期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圆通速递增值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1,680.16 万元、5,155.78 万元和 8,291.45 万元，主要系圆通速递围绕用户需求提供代收货款、到付件等增值服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增值服务是否需要相关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4 题）

根据圆通速递的说明，圆通速递目前围绕用户需求提供的增值服务为代收货款服务、到付件服务。代收货款服务指按照寄件方(卖家)与收件方(买家)达成交易协议的要求，为寄件方提供快捷的物品寄递，并代寄件方向收件方收取货款，同时按照约定时间将货款返还给寄件方的服务；到付件服务指寄件方所寄快件运费由收件方支付的服务。

根据《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代收货款服务规范》、《快递代收货款服务信息交换指南》等相关规定，圆通速递制定了《代收货款(COD)管理标准》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代收货款服务、到付件服务等予以规范和管理，并相应制定了《代收货款服务标准合同》。

根据圆通速递的说明，报告期内，圆通速递遵守《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代收货款服务规范》、《快递代收货款服务信息交换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代收货款服务、到付件服务，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外，无需申请其他资质。同时，国家邮政局已出具相关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及其直属分支机构在其生产经营活动¹⁰中，未发生违反邮政行业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圆通速递提供代收货款、到付件增值服务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申请材料显示，南通圆通原股东之一张志军向陈建中借款 3,000 万元，南通圆通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圆通速递已以南通圆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限，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10,264,626.05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5 题）

南通圆通原股东张志军曾向陈建中借款 3,000 万元，相关主体为张志军该笔债务提供了房地产抵押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南通圆通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¹⁰圆通速递及其直属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快递业务和增值服务等，增值服务主要系圆通速递为客户提供代收货款、到付件等延伸服务。

2015年6月27日，陈建中因张志军逾期尚未归还借款而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张志军、南通虹桥饭店有限公司、南通圆通、南通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及保小丽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及律师代理费共计3,237.1万元。2015年8月3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5)崇民初字第01196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调解书，张志军应向陈建中偿还3,000万元的借款，并承担自2014年4月1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的利息及陈建中的律师费57.1万元。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张志军应于2015年11月10日前一次性付清该等款项，就该等偿还责任：(1)南通虹桥饭店有限公司继续以其所有的南通市青年西路23号房地产提供上述借款本息及费用偿付的抵押担保；(2)南通圆通、南通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保小丽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南通圆通为张志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圆通速递已以南通圆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限，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10,264,626.05元，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亦已考虑了该等预计负债的影响，因此，即使南通圆通按上述判决承担了相应担保责任，亦不会对圆通速递的评估值及本次交易的作价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因此，即使南通圆通按上述判决承担了相应担保责任，南通圆通也有权向张志军或其他提供担保的保证人追偿，最大限度降低南通圆通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经营性场地56处，承租房屋72处；部分存在租赁集体或国有划拨土地或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租赁用途不符合规定用途等情形，该等租赁场地、房屋占比分别为9.00%、22.7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租赁场地和房屋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上述瑕疵情形对租赁事项的影响，租赁事项对圆通速递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7题)

(一) 瑕疵租赁场地和房产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

1. 根据圆通速递的说明，圆通速递和/或其境内子、分公司一直以来均按照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圆通速递和/或其境内子、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租赁合同约定而导致诉讼的情形。

2. 根据圆通速递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2016年8月30日将到期的租赁合同已续租或正在商谈续租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出现相关方通知圆通速递和/或其境内子、分公司不能续租该等场地和/或房产的情形。

(二) 瑕疵情形对租赁事项的影响及租赁事项对圆通速递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 大部分租赁场地和/或房产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承诺，出租人享有相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权向承租人出租相应的场地和/或房屋；同时，出租人在相关租赁合同中承诺，若违反相应承诺，将支付当年租金的一定比例为违约金，并退还除实际租金之外的剩余租金；或者，承诺若存在严重虚假导致承租方无法使用租赁物开展业务，承租方可以终止合同，出租方须向承租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并退还实际租金之外的剩余租金。因此，根据上述约定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如果因租赁场地和/或房产的瑕疵而导致圆通速递及其境内控股子、分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地产，圆通速递及其境内控股子、分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2. 根据圆通速递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虽部分租赁场地和/或房产存在瑕疵，但尚未发生实际影响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的情形。

3. 由于圆通速递的物流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广，若上述租赁的瑕疵场地和/或房产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时，通常情况下，在寻找替代场地和/或房产的期间，该停用或搬迁的转运中心的转运处理能力可由周边的其他转运中心、接驳点分散承担，不会对圆通速递的整个快递网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主要将租赁场地和/或房产用于转运中心、普通办公等用途，由于该等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场地和/或房产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场地和/或房产。

5. 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现有租赁场地和/或房产，其大部分租赁期间均为2至5年左右，作为一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圆通速递将积极通过购买、建设自有房地产等方式完善其整体速递运输体系，现有的部分租赁场地和/或房产在未来均将逐步被自建的转运中心所取代，届时该等地区的瑕疵租赁场地和/或房产的问题将能够得到解决。

6. 圆通速递的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出具了承诺函，连带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若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蛟龙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蛟龙集团愿意连带承担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

和费用，并使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免受损害。此外，蛟龙集团将支持各相关企业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瑕疵应不会对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9 项注册商标申请，在境外拥有 77 项注册商标申请，9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变更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变更、商标申请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8 题）

（一）圆通速递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的申请和变更注册商标的进展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的确认及商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圆通速递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 39 项注册商标申请中已有 5 项商标完成注册登记，16 项商标注册申请被全部或部分驳回；在境外拥有的 9 项正在办理变更手续的注册商标中已有 1 项商标完成变更登记；在境外拥有的 77 项注册商标申请仍在申请过程中，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情况的更新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申请人/受让人	保护期限	法律状态
1	16220536	圆通妈妈店	35	圆通速递	2016.03.21-2026.03.20	已注册
2	16219897	圆通妈妈店	16	圆通速递	2016.04.14-2026.04.13	已注册
3	16221877		39	圆通速递	部分驳回	部分驳回
4	16221403		16	圆通速递	2016.03.21-2026.03.20	已注册
5	16219586	Mommy Store	35	圆通速递	2016.04.14-2026.04.13	已注册

6	16219641	Mommy Store	16	圆通速递	2016.04.14-2026.04.13	已注册
7	17181730	圆宝	35	圆通速递	部分驳回	部分驳回
8	17181774	圆宝	39	圆通速递	部分驳回	部分驳回
9	17181667	圆宝	16	圆通速递	部分驳回	部分驳回
10	17475293	 行者	39	圆通速递	全部驳回	全部驳回
11	17520851	 YTO 圆通速递 EXPRESS	41	圆通速递	全部驳回	全部驳回
12	17520446		36	圆通速递	全部驳回	全部驳回
13	17519646	 YTO 圆通速递 EXPRESS	16	圆通速递	全部驳回	全部驳回
14	17520346		41	圆通速递	部分驳回	部分驳回
15	17520250		35	圆通速递	全部驳回	全部驳回
16	17520539		42	圆通速递	部分驳回	部分驳回
17	17522520		36	圆通速递	全部驳回	全部驳回
18	17522555		41	圆通速递	部分驳回	部分驳回
19	17521904	 YTO 圆通速递 EXPRESS	43	圆通速递	全部驳回	全部驳回
20	17521068	 YTO 圆通速递 EXPRESS	16	圆通速递	全部驳回	全部驳回
21	17521071	 YTO 圆通速递 EXPRESS	36	圆通速递	全部驳回	全部驳回

2. 境外注册商标变更情况的更新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国家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申请人/受让人	保护期限	法律状态
1	437691	俄罗斯		39	圆通速递	2010.05.13-2020.05.13	已注册

3. 境外注册商标申请情况的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速递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的申请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相同，未发生变化。

(二) 申请和变更注册商标的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圆通速递的说明，圆通速递对境内注册商标的申请，系圆通速递主动保护知识产权而进行的防御性注册，对于上述 16 项被驳回申请的商标，圆通速递及其控股子公司从未使用且未来也不会使用；9 项正在办理变更的境外注册商标系由于圆通速递吸收合并圆通物流所导致，对于其中 8 项尚未变更完毕的商标，圆通速递均可正常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圆通速递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申请和变更的进展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 申请材料显示，圆通速递有多家境外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子公司的设立、收购、运营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2)上述子公司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具备所在地相关资质，如需，补充披露取得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9 题)

(一) 上述子公司的设立、收购、运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根据圆通速递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澳门、圆通国际、圆通香港、圆通美国、圆通澳大利亚、圆通韩国所取得的相关批准情况如下：

1. 圆通澳门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圆通速递颁发《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309 号)，同意圆通速递在澳门投资设立澳圆通速递一人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圆通速递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办理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 圆通国际

2015年6月6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圆通速递颁发《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355 号),同意圆通速递在香港投资设立圆通速递国际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圆通速递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办理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015年9月28日,圆通速递国际有限公司受让 Dragon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龙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龙立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东莞龙立化工有限公司为龙鹰发展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中国企业所得税,并取得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3. 圆通澳大利亚

圆通速递通过圆通国际在澳大利亚投资设立 YTO EXPRESS (AUSTRALIA) PTY LTD,并已于2015年9月28日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完成再投资备案。

4. 圆通香港

圆通速递通过圆通国际在香港投资设立圆通速递(香港)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11月16日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完成再投资备案。

5. 圆通美国

圆通速递通过圆通国际在美国投资设立 America YTO Express Co., Ltd,并已于2015年12月9日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完成再投资备案。

6. 圆通韩国

圆通速递通过圆通国际在韩国投资设立 Korea Yuantong Express Co., Ltd,该等再投资备案所需相关资料已经递交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收购、运营已履行了中国境内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 上述子公司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具备所在地相关资质

1. 圆通澳门

根据澳门公正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澳门圆通速递一人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澳门依据澳门法律设立，合法存续，有权经营快递业务，已取得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出具的商业登记证明。

2. 圆通国际

根据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Squire Patton Boggs)于2016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圆通速递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国际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合法存续，有权经营快递业务，已取得香港主管部门出具的商业登记证。

3. 圆通澳大利亚

根据翰宇(澳大利亚)国际律师事务所(Squire Patton Boggs (AU))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的关于YTO EXPRESS (AUSTRALIA) PTY LTD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澳大利亚依据当地法律设立，有权经营快递业务。

4. 圆通香港

根据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Squire Patton Boggs)于2016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圆通速递(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香港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合法经营，有权经营快递业务，已取得香港主管部门出具的商业登记证。

5. 圆通美国

根据翰宇(美国)国际律师事务所(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于2016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America YTO Express Co., Ltd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美国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有权经营快递业务，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登记证(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6. 圆通韩国

根据韩国律村律师事务所(YULCHON)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Korea Yuantong Express Co., Ltd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圆通韩国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有权经营快递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收购、运营已履行了中国境内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上述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圆通速递境外子公司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经营快递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叶国俊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月 日